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体育局

扬教发〔2021〕7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扬州市 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树立“我运动我健康，我运动我成长”的理念，培养学生体育锻炼技能，提高学生体育运动能力，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有效推进全市“青少年茁壮成长工程”，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1 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以年度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为平台，认真组织校级、县级各类体育活动，精心选拔高水平学生运动员参加市级比赛，为培养学生拥有终身体育锻炼技能和体育爱好打下坚实基础。

(二) 本年度中小學生陽光體育比賽單項比賽規程、參賽報名表等有關資料，請登錄揚州教育網“局發文件”欄目或揚州體育網“通知公告”欄目下載。

- 附件：1. 2021年揚州市中小學生陽光體育比賽項目
2. 2021年揚州市中小學生陽光體育比賽總規程
3. 2021年揚州市中小學生陽光體育比賽項目規程
4. 2021年揚州市中小學生陽光體育比賽有關表格
5. 2021年揚州市中小學生陽光體育比賽參賽運動員資格審查辦法



2021年3月2日

揚州市教育局辦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發

共印10份

附件 1

2021 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项目

| 序号 | 竞赛名称 | 时间 |
|----|-------------------------|----------|
| 1 | 阳光体育“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中学组） | 3月12-14日 |
| 2 | 阳光体育“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小学组） | 3月25-28日 |
| 3 | 阳光体育中、小学生排球比赛 | 4月9-11日 |
| 4 | 阳光体育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 4月16-18日 |
| 5 | 阳光体育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 4月23-25日 |
| 6 | 阳光体育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 5月7-9日 |
| 7 | 阳光体育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 5月14-16日 |
| 8 | 阳光体育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 5月21-23日 |
| 9 | 阳光体育小学生射击比赛 | 6月5-6日 |
| 10 | 阳光体育小学生轮滑比赛 | 6月5-6日 |
| 11 | 阳光体育快乐体操比赛（第一站） | 5月1-2日 |
| 12 | 阳光体育小学生跆拳道比赛 | 7月13-14日 |
| 13 | 阳光体育小学生武术（套路）比赛 | 7月15-16日 |
| 14 | 阳光体育小学生击剑比赛 | 7月20-21日 |
| 15 | 阳光体育快乐体操比赛（第二站） | 7月24-25日 |

附件 2

2021 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详见各项目比赛补充通知

三、比赛时间：

2021 年 3—7 月

四、参赛单位：

1.县（市、区）、功能区代表团——以县（市、区）、功能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为组队单位，各项目比赛须组小学、初中、高中学段 3 个代表队。

2.市直学校代表团——以市直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站为组队单位，各项目比赛须组初中、高中学段 2 个代表队。

五、比赛项目：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跆拳道、击剑、射击、快乐体操、轮滑。

六、参赛资格：

1.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均须为扬州市辖区内户籍在校的中小學生。已代表外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阳光体育所有项目的比赛。

2.各代表团每个组别的运动员不受校际限制，但不得跨学段组队参赛。

3.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人身保险证明、健康证明，手续不全者一律不得参赛。

4.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见各项目比赛规程要求。

5.参赛运动员均须经医疗机构体检为身体健康。

6.参赛运动员均须符合比赛总规程和各项目比赛规程的规定。

七、资格审查：

1.运动员资格审查

各类比赛均设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受理与各类比赛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负责在赛前、赛中、赛后组织对有关运动员进行核查。

2.运动员资格申诉

(1)有关运动员资格申诉，可向赛区资格审查组提交经参赛代表团现场负责人签名的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本项比赛最后一个单元前，否则不予受理。申诉时须交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胜诉者退还。

(2)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权和处罚权属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3.对不符合运动员资格的处罚

凡经查实属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已参加有关项目比赛者，一律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取消当事人比赛资格、该项目所获成绩和所在代表团项目成绩。如在赛前查实属不符合参赛资格的，一律不得重新报名更换他人参赛。

八、有关要求：

1.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保险证明、健康证明，每位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时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手续不全者一律不得参赛。

2.各代表团须按单项比赛规程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加盖当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学籍审核专用章和医疗机构体检合格章，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站邮寄：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76号体育公园游泳跳水馆西侧，联系人：郝书远，联系电话：87338169，传真：87341622，电子文档同时发送 Email：38899532@qq.com。

九、成绩计算：

1.年度总成绩计算单位：各代表团。

2.年度总成绩计算公式：

（1）团体总成绩=代表团各组别参加田径 20%+足球 18%+篮球 12%+排球 12%+游泳 10%+乒乓球 8%+羽毛球 8%+武术（套路）2%+跆拳道 2%+击剑 2%+射击 2%+快乐体操 2%+轮滑 2%之和。

（2）代表团因区域办学条件所限而无相应参赛组别的，则按单项成绩名次最高得分的 50%（4.5 分）计算该组别项目得分。

年度总成绩计算项目与分值表

| 项目 | 田径 | 足球 | 篮球 | 排球 | 游泳 | 乒乓球 | 羽毛球 | （套武术） （套路术） | 跆拳道 | 击剑 | 射击 | 快乐体操 | 轮滑 |
|-------------|----|----|----|----|----|-----|-----|----------------|-----|----|----|------|----|
| 分值 (100) | 20 | 18 | 12 | 12 | 10 | 8 | 8 | 2 | 2 | 2 | 2 | 2 | 2 |

单项成绩名次与分值表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分值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3.表彰奖励：各单项比赛成绩经主办单位授权后，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按各项目规程要求进行颁奖。各代表团年度总成绩，由主办单位在年终时集中公布。代表团年度总成绩将作为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和体育先进单位评比的重要依据。

十、比赛办法：

- 1.执行教育部《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 2.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单项体育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十一、本规定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1 年扬州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体育局

扬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办公室

二、承办单位：仪征市校足办

邗江区校足办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 中学组：2021 年 3 月 11-14 日，仪征

(二) 小学组：2021 年 3 月 25-28 日，邗江

四、参赛资格

(一) 小学女子乙组、小学女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男子甲组、初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每个组别参赛运动队 8 支，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学校联赛成绩最好的一所学校参赛。若某组别参赛队不足 2 个，不安排比赛。若某组别报名参赛队超过 8 队，则先期进行附加赛，具体比赛时间地点提前通知。

(二) 各参赛队必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在校普通中小学学生。

(三) 所有组别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五、参赛年龄

(一) 高中组：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二) 初中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三) 小学组

1.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2.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六、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人数

1.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必须校级领导),教练2人,队医1人。

2.高中组各可报运动员18人。

3.初中组各可报运动员18人,主力队员请在姓名后加“*”号标注。

4.小学甲组各可报运动员15,主力队员请在姓名后加“*”号标注。

5.小学乙组各可报运动员12人。

(二) 报名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三) 报名时须填写运动员的身份证号、学籍号和健康状况,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四) 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 各参赛队须认真填写报名表(详见附件 1、按规定格式打印),对运动员进行全面体检,确保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加盖所属县(市、区)校足办、参赛学校公章,中学组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小学组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邮寄至扬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纪有仁,电话:13004333195,邮箱:1186549101@qq.com。凡未按要求进行报名、逾期不报,均视为弃权。

(六) 报到

1.时间、地点:各参赛队于比赛当天至赛区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2.注意事项:报到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学籍卡复印件、健康体检证明(证明本人体质可参加足球项目比赛)、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原件,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予参赛。

七、比赛办法

(一) 赛制

中学组采用十一人制,五号球;小学甲组采用八人制,五号球;小学乙组采用五人制,四号球。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二) 晋级办法

1 报名队伍不足 6 队(不含 6 队),则采取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

2 报名队伍超过 6 队(含 6 队),则进行分组比赛和交叉淘汰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单循环,以 2020 年“市长杯”各组别比赛成绩名次,按蛇形排列依次落在两个小组的 1-4 号位置;第二阶段采取交叉

淘汰，根据第一阶段小组赛积分名次，两个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赛决出 1-4 名，两个小组 3、4 名进行交叉决出 5-8 名。

八、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 比赛时间

高中组全场比赛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初中组比赛 5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小学甲组比赛 5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小学乙组全场比赛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四) 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2.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 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八)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五) 小组赛和交叉赛阶段比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将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十一人制比赛 5 轮次，八人制比赛 5 轮次，五人制比赛 3 轮次）。

(六) 每场比赛前 30 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十一人制比赛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可从中替换 5 名。八人制比赛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 8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可从中替换 5 名。五人制比赛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 5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可从中替换 5 名。赛前没有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罚球点球决定胜负时不得换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七)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的，以最终处罚为准）。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交叉赛。

(八) 十一人制比赛中如有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八人制比赛中如有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五人制比赛中如有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 每队须备深、浅色比赛运动服各 1 套，全队（除守门员外）服装颜色须统一，服装上标明号码，且两套服装号码与报名单上号码一致，队员号码数不得超过所在队的注册人数。如服装颜色、号码不符合要求均不得上场。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上场运动员须穿

戴足球鞋（软底胶钉）和护腿板。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场下队员及教练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有明显区别。

九、资格审查

比赛下设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比赛规程，对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十、赛区管理

（一）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队可推荐一名在职在岗的二级以上裁判员。

（二）设立仲裁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裁判长不参加仲裁委员会。

（三）无论何时发生违反纪律事件，仲裁委员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召开会议，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和《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处理。

（四）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分决定为最终决定，各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申诉。

十一、处罚

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办法执行。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名次分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职教男子组、职教女子组；各

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小学男、女组团体名次以甲组和乙组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最佳射手奖。

十三、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扬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办公室。

2021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排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邗江区

三、竞赛时间：2021年4月9-11日

四、参赛单位：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二）市直学校代表队须由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三）全市各组别参赛少于2个代表队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组别：

（一）高中组：200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高中生。

（二）初中组：200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初中生。

（三）小学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软式排球）。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每个参赛单位中学男、女子组各可报运动员12人，主力队员请在姓名后加“*”号标注。

（三）每队需备深浅不同的比赛服各一套，号码必须一致。号码编号、尺寸按排球竞赛规则执行，否则不予比赛。

（四）各县（市、区）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五）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

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六) 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 中学组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小学组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新审定的《软式排球竞赛规则》。

(二) 竞赛分组：

1. 报名队伍不足6队（不含6队），则采取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

2. 报名队伍超过6队（含6队），则进行分组比赛和交叉淘汰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两个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赛决出1-4名，两个小组3、4名进行交叉决出5-8名。

(三)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3:0、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 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胜场多者；2) C 值；3) Z 值。

3. 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条决定名次办法 1)、2)、3) 决定。

$$\left[\frac{X(\text{总得分})}{Y(\text{总负分})} \right] = Z \text{ 值}$$

$$\left[\frac{A(\text{胜局总数})}{B(\text{负局总数})} \right] = C \text{ 值}$$

(四) 比赛所有组别运动员采用位置轮转，比赛不设“自由人”。

(五) 比赛网高：中学男子组2.40米，中学女子组2.20米，小学

组（软式排球）2.00米。

（六）若某组别参赛队不足2个，不安排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名次分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职教男子组、职教女子组；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阳光体育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广陵区

三、竞赛时间：2021年4月16-18日

四、参赛单位：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二）市直学校代表团须由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三）全市各组别参赛少于2个代表队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高中组：200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高中生。

2.初中组：200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初中生。

3.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5.小学 U8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3.小学组：

（1）小学 U12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小学 U10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3) 小学 U8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4) 小学团体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六、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 参赛单位每个组别最多可报名男、女子运动员各4名。

(三) 各县(市、区)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单打项目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 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 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使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核批准的成人标准球台和红双喜牌 D40+mm 白色塑料球。

(三) 运动员所用球拍拍面覆盖物应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品牌和型号。

(四) 单打比赛采用5局3胜制。

(五) 中学组团体比赛每队可报5人，采用斯韦斯林杯赛制，实行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每局11分。双方必须保证3人出场，进行5场单打比赛。比赛顺序为：①A—X ②B—Y ③C—Z④A—Y⑤B—X。不足4人不得比赛。小学组团体比赛不分组别，实行三场二胜制，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每局11分，可报

5人参赛，3人出场，比赛顺序为U12、U10、U8。

(六)比赛根据各组别报名人数决定采用分组循环或单淘汰赛制。

(七)各单项报名少于3人(队)的不比赛。

(八)比赛实行无遮挡发球及“1分钟暂停”的有关规定。

(九)各队上场运动员服装须统一，不得穿白色上衣参赛。

八、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男、女单打和团体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大会承担。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篮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江都区（小学组）、广陵区（中学组）

三、竞赛时间：2021年4月23-25日

四、参赛单位：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二）市直学校代表队须由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三）全市各组别参赛少于2个代表队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高中组：200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高中生。

2.初中组：200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初中生。

3.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高中男、女子组：五人制篮球

2.初中男、女子组：五人制篮球

3.小学男、女子组：三人制篮球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每个参赛单位中学男、女子组各可报运动员12人，主力队

员请在姓名后“*”号标注。

(三) 每个参赛单位小学男、女子组各可报2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可报运动员5人。

(四) 每队需备深浅不同的比赛服两套，号码必须一致。号码编号、尺寸按篮球竞赛规则执行，否则不予比赛。

(五) 各县(市、区)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六) 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 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 中学组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小学组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小篮球比赛规则》。

(二) 比赛场地：中学组使用标准篮球场地进行比赛；小学组采用半个标准的篮球场地(14×15米)或按照半场比例适当缩小(长度减少1米，宽度减少2米)，地面坚实、平整，球框距地面2.60米。

(三) 比赛用球：中学组男子使用7号球，女子使用6号球；小学组男、女子均使用5号球。

(四) 竞赛分组

1. 报名队伍数不足6队的，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2. 报名队伍超过6队(含6队)，则进行分组比赛和交叉淘汰赛。

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两个小组前两名进

行交叉赛决出1-4名，两个小组3、4名进行交叉决出5-8名。

（五）比赛计分方法

循环赛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如再相等，以所有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六）中学组：每场比赛为4节，每节8分钟（比赛中除暂停及比赛结束等情况下停止计时表外，其余情况均不停表），第一、二节和第三、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二、三节之间休息10分钟，第一、二节可暂停2次，第三、四节可暂停3次。每节5次犯规后执行罚球。

（七）小学组：每场比赛为1节，每节10分钟（比赛中除暂停及比赛结束等情况下停止计时表外，其余情况均不停表），每场可暂停1次。每场5次犯规后执行2次罚球，并交换发球权。24秒规则改为20秒。每场比赛结束若比分相同则进行3分钟加时赛，加时赛结束比分相同则进行罚篮决出胜负（3人/轮）。

（八）若某组别参赛队不足3个，不安排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名次分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职教男子组、职教女子组；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小学男、女组团体名次以 U12组和 U10组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 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田径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广陵区

三、竞赛时间：2021年5月7-9日

四、参赛单位：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二）市直学校代表队须由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三）全市各组别参赛少于2个代表队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高中组：200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高中生。

2.初中组：200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初中生。

3.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高中组（30项）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铁饼、标枪。

2.初中组（30项）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m，栏间距8.7m，第一栏13.72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铁饼（1.5kg）、标枪（700g）；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84m，栏间距8m，第一栏13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

3.小学 U12组（22项）

男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3kg）、垒球（25.4cm）；

女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3kg）、垒球（25.4cm）；

4.小学 U10组（18项）

男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3kg）、垒球（25.4cm）；

女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3kg）、垒球（25.4cm）。

注：高中组运动器械标准与国家等级运动员所要求的器械标准一致。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每个参赛队各组别可报运动员不超过14人,初三学生在姓名后加“*”号标注。

(三)各县(市、区)参赛队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第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包括有关修改规则的补充规定)。

(二)同一参赛单位每个单项限报3人,各单位每组别接力限报1个队,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不含接力)。

(三)各项目报名少于3人或3队的不比赛,由竞委会通知报名单位,改项不换人。

(四)400米及400米以下(不含跨栏)的径赛项目只进行两个赛次的比赛,按预赛成绩录取进入决赛;接力、跨栏和800米及800米以上的径赛项目只进行一个赛次的比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五)运动员号码布、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破记录加分:破扬州市年龄组纪录加6分;破扬州市最高

纪录加9分。同一项目、同一运动员多次破纪录，则按最高分加分一次。

(三)团体名次以运动员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励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羽毛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江都区

三、竞赛时间：2021年5月14-16日

四、参赛单位：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二）市直学校代表队须由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三）全市各组别参赛少于2个代表队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高中组：200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高中生。

2.初中组：200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初中生。

3.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3.小学 U12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4.小学 U10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5. 小学团体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单项可报男、女子各4人，团体比赛每队可报5人。

(三) 各县(市、区)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单打项目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 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 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3局2胜制，每局15分。

(三) 团体出场顺序为：单、双、单，运动员不得兼项，每场团体赛出场名单中的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小学组团体至少有一名 U10 组运动员上场，不足4人不得比赛。

(四) 比赛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决定采用分组循环或单淘汰赛制。

(五) 各项目报名少于3人(队)不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单打和团体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报名不足八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

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游泳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体育局、扬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宝应县

三、竞赛时间：2021年5月21-23日

四、参赛单位：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二）市直学校代表队须由初中、高中组各1个代表队组成。

（三）全市各组别参赛少于2个代表队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高中组：200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高中生。

2.初中组：200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初中生。

3.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高中组：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4×50米自由泳、4×50米蛙泳

2.初中组：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4×50米自由泳、4×50米蛙泳

3.小学 U12组：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4×50米自由泳、4×50米蛙泳

4.小学 U10组：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4×50米自由泳、4×50米蛙泳

六、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 每个参赛队可报运动员不超过14人(性别、组别不限)。

(三) 各县(市、区)参赛队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 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 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各项目均只进行一次比赛，按成绩计名次。

(三) 项目报名不足2人(队)不进行比赛，可换项不换人。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 团体名次分设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团体名次以个人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 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 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 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 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小学生阳光体育射击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扬州市射击运动训练中心

三、竞赛时间：2021年6月5-6日

四、参加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 U8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各组别分设

男子：气手枪40发（个人+团体）

女子：气手枪40发（个人+团体）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不限。

（二）各县（市、区）参赛队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户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三）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四）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

(二)比赛器材的使用规定:比赛器材由射击运动训练中心提供。

(三)比赛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若仍相同,按最后一组成绩高低排名。

(四)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出现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五)团体项目以各单位比赛报名的运动员(三名)成绩合计排列名次。

(六)U8组项目比赛采用有依托方式进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大会承担。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小学生阳光体育轮滑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扬州市轮滑运动协会

三、竞赛时间：2021年6月5-6日

四、参赛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 U10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3. U8组：201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 小学U12、U10组

男子：500米、1000米；女子：500米、1000米。

注：小学U12、U10组运动器械标准按照2021年全国轮滑锦标赛所要求器械标准（速滑鞋轮子直径100mm内）。

2. 小学U8组

男子：200米、1000米；女子：200米、1000米。

注：小学U8组运动器械标准按照2021年全国轮滑锦标赛所要求的器械标准（速滑鞋轮子直径90mm内）。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每个参赛队各组别可报运动员不超过6人

(三)各县(市、区)参赛队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户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第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最新《2007 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包括有关修改规则的补充规定)。

(二)同一参赛单位每个单项限报 3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

(三)各项目报名少于 3 人或 3 队的不比赛,由竞委会通知报名单位。

(四)运动员号码布、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团体名次以运动员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

补充通知要求), 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 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 由大会承担。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小学生阳光体育快乐体操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具体见比赛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

（一）第一站：2021年5月

（二）第二站：2021年7月

四、参赛单位：

全市各小学校、幼儿园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U9组：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U8组：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U7组：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U6组：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U5组：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 少儿体适能暨快乐体操——跑酷比赛

2. 少儿体适能暨快乐体操——综合体能比赛

3. 快乐艺术体操比赛

4. 街舞比赛

5. 集体翻腾比赛

六、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队须通过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名。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2支队伍。

(三)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三个小项的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参赛人数、要求及计分办法

1. 跑酷团体接力，每队可报5人，4人上场比赛，1名运动员为替补。完成相应赛道动作，4人用时相加，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

2. 跑酷单人竞速，每队可报2人，个人竞速运动员必须是其对应年龄组别的团体接力项目成员。完成相应赛道动作，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 综合体能团体接力，每队可报5人，4人上场比赛，1名运动员为替补。完成相应动作，4人用时相加，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

4. 综合体能个人竞速赛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可报2名运动员，个人竞速运动员必须是其对应年龄组别的团体接力项目成员。

5. 快乐艺术体操每个小项可报人数4-10人，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6. 集体街舞每项可报5-11人，不足11人按每缺一人在最终得分中扣0.5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7. 集体翻腾每队可报7名运动员，6名运动员上场比赛，1名运动员为替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二)比赛内容

采用2020年《江苏省幼儿竞技体适能、快乐体操比赛动作及要求》

1. 跑酷竞赛：

按照组委会提供的赛道统一竞速，5-6岁使用同一赛道与规则，7-8岁组使用同一赛道与规则。

2. 综合体能竞赛：

5岁组、6岁组：起跑、跳跃（跳箱）、避障跳（障碍物）、爬行、平衡木跑、冲刺跑。

7岁组、8岁组：速度跳绳（30个）、俯式爬行、往返跑、连续蛙跳、绕桩跑、仰式爬行、直线冲刺。

9岁组：速度跳绳（30个）、俯式爬行、往返跑、连续蛙跳、绕桩跑、仰式爬行、直线冲刺。

3. 快乐艺术体操：

规定难度，自编成套动作，音乐时间2分30秒以内。

4. 集体街舞：

自编成套动作，音乐时间2分15秒至2分30秒。

5. 集体翻腾

规定难度动作，自编成套，自选音乐，音乐时间2分15秒至2分30秒之间。

（三）竞赛规则

执行江苏省体操运动协会颁布的《江苏省幼儿竞技体适能、快乐体操比赛评分标准》（2020版）。

八、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团体名次以运动员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

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励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 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大会承担。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小学生阳光体育跆拳道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仪征市

三、竞赛时间：2021年7月13-14日

四、参赛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技组别

1.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U10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3.U8组：201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技项目

男子

1.U12组：40、45、50、+50公斤级

2.U10组：32、36、42、+42公斤级

3.U8组：24、28、34、+34公斤级

女子

1.U12组：34、39、44、+44公斤级

2.U10组：30、34、40、+40公斤级

3.U8组：22、26、32、+32公斤级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每个级别限报2人。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户籍在校的学生。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本项目组别一个级别的比赛。

(四) 运动员检录时，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方可上场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比赛使用电子护具。

(三) 各级别进行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四) 各级别必须有2名以上运动员（不同单位）参加才能进行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着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规定的道服，需自备护齿（透明或白色）、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个人用护具，电子头盔、护身、电子脚套由大会统一提供。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运动鞋。

(六) 参赛各级别运动员在赛前一天下午称重。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名次依次为第一名、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分别按 9、7、5.5、5.5、2.5、2.5、2.5、2.5 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 团体名次以运动员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入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励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

补充通知要求), 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 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 由大会承担。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小学生阳光体育武术（套路）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体育局、扬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高邮市

三、竞赛时间：2021年7月15-16日

四、参赛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3.小学 U8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1.小学男、女子 U12组：规定拳，初级长拳，初级剑术、初级枪术小全能，初级刀术、初级棍术小全能。

2.小学男、女子 U10组：初级长拳，初级剑，初级刀

3.小学男、女子 U8组：初级长拳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每个参赛单位可报运动员不超过12人（性别、组别不限）。

（三）各县（市、区）参赛队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学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武术竞赛规则。

(二)小学甲组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规定拳,初级长拳2项必选,初级刀棍小全能和初级枪剑小全能任选1项);小学乙组限报2项(初级长拳必选,初级剑、初级刀任选1项)。

(三)运动员的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

(四)项目报名不足2人(队)不进行比赛,可换项不换人。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

(二)团体名次以个人在比赛中的累计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运动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大会承担。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年扬州市小学生阳光体育击剑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扬州市击剑协会

三、竞赛时间：2020年7月20日-21日

四、参赛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队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小学 U12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小学 U10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二）竞赛项目

各组别设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各剑种可报男、女子各4人。

（三）各县（市、区）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内户籍在校的学生，可跨校组队，不得跨组别组队。

（四）报名工作截止后，对学籍审核不通过、不能提供保险和体检合格证明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运动员检录时，对不能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二代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剑联最新审定的击剑竞赛规则。

(二)比赛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决定采用分组循环或单淘汰赛制。

(三)团体比赛进行3人团体赛，每队可报4人，每场团体赛出场名单中的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每个剑种不足3人的队不得比赛。

(四)各项目报名少于3人(队)不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单打和团体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报名不足八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以及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扬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与邮箱见补充通知要求)，逾期报名按弃权处理。

(二)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与地点报到。

十、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

十一、参赛费用：

比赛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支付。各参赛队参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4

扬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有关表格

1. 阳光体育比赛年度总成绩统计表

| 项目 | 组别 | 代表团 | | | | | | | | | |
|-----|-----|-----|----|----|----|----|----|-----|----|------|----|
| | | 宝应 | 高邮 | 仪征 | 江都 | 邗江 | 广陵 | 开发区 | 景区 | 生态新城 | 市直 |
| 足球 | 小女组 | | | | | | | | | | |
| | 小男组 | | | | | | | | | | |
| | 初女组 | | | | | | | | | | |
| | 初男组 | | | | | | | | | | |
| | 高女组 | | | | | | | | | | |
| | 高男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篮球 | 小女组 | | | | | | | | | | |
| | 小男组 | | | | | | | | | | |
| | 初女组 | | | | | | | | | | |
| | 初男组 | | | | | | | | | | |
| | 高男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羽毛球 | 小学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乒乓球 | 小女组 | | | | | | | | | | |
| | 小男组 | | | | | | | | | | |
| | 初女组 | | | | | | | | | | |
| | 初男组 | | | | | | | | | | |
| | 高女组 | | | | | | | | | | |
| | 高男组 | | | | | | | | | | |
| 田径 | 小学组 | | | | | | | | | | |
| | 初中组 | | | | | | | | | | |
| | 高中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排球 | 小女组 | | | | | | | | | | |
| | 小男组 | | | | | | | | | | |
| | 初女组 | | | | | | | | | | |
| | 初男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武术 | 小女组 | | | | | | | | | | |
| | 小男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游泳 | 小女组 | | | | | | | | | | |
| | 小男组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 | | | |
| 名次 | | | | | | | | | | | |

3. 阳光体育田径比赛参赛报名表

代表团： _____ 组 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教

领 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手机号： _____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性 别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班 级 | | | | | | | | | |
| 在籍学校 | | | | | | | | | |
| 60米 | | | | | | | | | |
| 100米 | | | | | | | | | |
| 200米 | | | | | | | | | |
| 400米 | | | | | | | | | |
| 800米 | | | | | | | | | |
| 1500米 | | | | | | | | | |
| 3000米 | | | | | | | | | |
| 5000米 | | | | | | | | | |
| 100米栏 | | | | | | | | | |
| 110米栏 | | | | | | | | | |
| 4×100米接力 | | | | | | | | | |
| 4×400米接力 | | | | | | | | | |
| 跳高 | | | | | | | | | |
| 跳远 | | | | | | | | | |
| 三级跳远 | | | | | | | | | |
| 铅球 | | | | | | | | | |
| 铁饼 | | | | | | | | | |
| 标枪 | | | | | | | | | |
| 垒球 |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_____ 县（市、区）体育局（公章）： _____

学籍审核（学籍专用章及审核人签名）： _____

体检结果（医疗机构专用章）： _____

附件5

2021年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 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扬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项目比赛由大会组委会设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

第三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比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比赛规程参赛规定。

第四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通过市教育局学籍审查。

第五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扬州市参加省注册,不得代表其他单位参加省注册。

第六条 运动员代表扬州市参加省注册的,按省体育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项目比赛大会组委会或技术会议结束后,资格审查组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时,各代表团领队须向资格审查组出示参赛运动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省注册证,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

第九条 经查实在参赛运动员资格上有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